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7,873,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2.716 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议案三：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

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5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1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